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溪

王金生

何绪文

2011年8月25日